附件1：

**鄂尔多斯市长期护理保险机构护理定点服务机构**

**申请材料清单**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料名称 | 资料内容 | 备齐请打“√” |
| 1 | 申请表 | 鄂尔多斯市长期护理保险机构护理定点服务机构申请表 |  |
| 2 | 法人证明材料 | 事业单位 | 提供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的正、副本复印件。 |  |
| 民办非营利性机构 | 提供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的正、副本复印件。 |  |
| 营利性机构 | 提供《营业执照》的正、副本复印件。 |  |
| 3 | 资质证明材料 | 医疗机构 | 提供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复印件。 |  |
| 养老机构 | 提供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复印件或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复印件（需提供原件备查）。如与医疗机构开展协议合作的，应同时提供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；如设立内设医疗机构的，需提供内设医疗机构设立的相关材料。 |  |
| 4 | 经营场所 | 提供业务用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。 |  |
| 5 | 信用材料 | 提供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实际控制人或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在中国信息公开网（https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）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。 |  |
| 6 | 工作人员证明材料 | 1.提供《长护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》；2.提供健康照护师（长期照护师）或养老护理员或医疗护理员在人社卫健部门技能证书查询截图证明；3.具备医疗条件的需提供医护人员、护理人员的执业证书、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；4.长护服务能力在100人以上的提供长护专门管理科室的证明材料。 |  |
| 7 | 社保缴纳证明 | 提供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。 |  |
| 8 | 护理床位材料 | 提供护理型床位张数的相关资料。 |  |
| 9 | 相关管理制度 | 提供符合长护险协议管理要求的服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信息统计、内控管理、人员管理、档案管理等制度，并装订成册。 |  |
| 10 | 护理项目价格 | 提供机构的收费价格清单。 |  |

**注：各旗区医保经办机构受理申请时逐一检查申请材料是否备齐并打钩。**